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9.741 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

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9.741 元/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